

2018年7月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及政府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背景

2. 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撇除外籍家庭傭工）約為 250 000 人，佔整體人口約 3.8%。近年，少數族裔的人口增長速度較本地人口為快，成為香港社會重要的一部分。

3. 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在適應和融入社會方面遇到困難。根據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為 17.6%，而南亞裔人士的相應數字更高至 23.0%，均高於全港人口的貧窮率 14.7%。另一方面，由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7 年委託進行的少數族裔對四項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顯示，少數族裔對公共服務的認知度相對較低。研究報告提出一系列提升少數族裔人士認知和使用公共服務的建議，包括更主動接觸潛在的服務使用者、策劃更具針對性的宣傳及推廣手法，以及善用少數族裔的網絡與少數族裔人士建立互信關係等。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

4. 政府十分重視少數族裔人士的福祉，一直致力促進所有市民使用公共服務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在各自的政策範圍內，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及作出特定的支援。

5. 鑑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越趨多元化，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政府內部就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跨局協作。為支持這項重要的工作，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內部協作。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工作，以及考慮如何最有效運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五億元，以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提供與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主要公共服務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

6. 為支持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與少數族裔代表及服務提供者舉行了兩場焦點小組會議，收集就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以及督導委員會的重點工作的意見和建議。政務司司長親自主持上述會議，出席會議及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機構載列於**附件 A**。

7. 在焦點小組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臚列於**附件 B**。與會人士就如何為現有的少數族裔支援網補漏拾遺，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涵蓋不同的範疇，包括傳譯服務、教育、學習中文、社會福利、醫療、就業及社區共融。督導委員會會仔細考慮這些意見和建議，從而訂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多元化需要，並會繼續與少數族裔社群保持溝通聯繫，以進一步推展其工作。

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8. 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都有平等機會使用不同的公共服務。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一直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以便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其服務，例如提供傳譯服務、聘請少數族裔員工或大使，以及推行特定計劃等。有關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措施的概要載於**附件 C**。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18 年 7 月

焦點小組會議
出席機構

2018 年 5 月 26 日

1. A.I.M. Group
2. 少數族裔關懷協會
3. Catholic Workers Centre/Equal Access Group
4.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in Kwai Chung
5. Health Connection
6. HEY Group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耆望－少數族裔長者支援計劃 (SEE)*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10. 香港尼泊爾整合社會協會
11. Hong Kong Nepalese Federation
12. 香港印度協會*
13.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14. Nepalese Parents & Children's Club*
15.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16. 融幼社
17.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18.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Ms Puja Kapai Paryani
19. 愛同行
20. Zubin Foundation

2018年6月4日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 香港小童群益會
3.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 (九龍)*
4. 基督教勵行會多元色彩閃耀坊
5. 醫護行者*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7. 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1. 香港融樂會
1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Centre
13. 啟勵扶青會
14. 九龍樂善堂
15. 新家園協會 HOME Centre
16. 香港樂施會
17. 救世軍
18.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羅嘉怡博士*
19.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潘永樂先生
20. 仁愛堂社區中心
2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

焦點小組會議 主要意見

整體意見

- 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的諮詢委員會，聆聽他們的意見。
- 制定多元文化政策，並委任多元文化事務專員以協調跨部門工作。
- 督導委員會在收集公眾意見時應由下而上吸納意見，就不同議題設立焦點小組，並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焦點小組，讓他們可以持續表達意見。
- 督導委員會應協調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的定期研究及監察，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公平享用所有公共設施及服務。
-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特徵、地域、家庭及健康狀況等應進行全面普查及定期更新，以更好識別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共服務及教育的需要，從而作出長遠規劃。
- 加強協調所有涉及提供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政府部門，強制這些政府部門執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
- 執行《行政指引》的政府部門必須保持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收集相關數據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服務需求及檢視服務成效。
- 為公務員安排必修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
-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服務可以先導形式在選定地區推行，在掌握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求及檢討服務後，再考慮將服務恒常化或大規模推行。
- 在分配資源方面應以地區為本作原則，顧及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口。

教育

- 將在中小學推行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延伸至幼稚園，讓教師有適當的教學和評估工具，有系統地在中文培訓方面教導非華語學生。
- 為取錄少於八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並就提供予取錄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進行檢討，以按收生比例的形式增加相關資助。
- 強制所有教師就文化敏感度接受培訓。
- 加強教師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並提供教學支援。
- 提供資助為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發展合適的課程、教學法、教材及評估系統。
- 以廣東話（而非普通話）向非華語學生教授中文。
- 對非華語學生增加學習支援，尤其是在學習中國語文科及中國歷史科。
- 將青少年精神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發展評估工具。

-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至專上程度教育的服務模式進行(或委託顧問進行)研究。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安排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認識。
- 增撥資源為少數族裔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親子教育的支援，以及加強他們對本地教育制度的認識。
- 強制學校在其網站提供中、英文資訊。

就業

- 政府更主動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包括聘請他們作為少數族裔大使以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增進少數族裔人士對現有公共服務的認知，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對多元文化的了解。
- 政府定期檢討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確保有關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使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 向非政府機構投放資源，委託它們成立專隊，負責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鼓勵僱主檢視職位的實際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在少數族裔人士入職後提供較長期的個案跟進以協助管理僱主及少數族裔僱員的期望，以及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在相關方面如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等的教育等。
- 訂定「少數族裔就業資助計劃」，發放資助/薪金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前啟導、職業技巧訓練、工作實習及實習後的跟進服務等。
- 加強與商界的協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較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 提供資助予中小型企業，以提供一個多元的工作環境（例如公司內部資訊均以雙語傳達），及鼓勵僱主容許少數族裔僱員在工作時間參加中文學習課程。
- 增撥資源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全面的中文課程，尤其增加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培訓課程的種類及提高課程的水平。
- 就提供予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課程在收生標準及上課時間上增加靈活性。
- 加強成人課程的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及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
- 在「展翅青見計劃」及其他職業訓練計劃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英語課程，相關行業考試試卷亦應提供英文版本。

社會福利及醫療

- 收集相關數據，儘早識別及規劃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長者）在醫療及社會服務上的需要。
- 為非華語長者發展評估工具。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教育。
- 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教育。
- 為社福機構提供支援津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作為傳譯員或職員。
- 加強社區外展工作，設立專隊到較多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區，為有

需要人士（尤其是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推廣服務，及協助他們申請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服務。

- 提供更多以少數族裔語文編寫的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資訊及服用藥物的指示，甚至使用圖像顯示以促進理解。
- 提供幼兒照顧培訓予少數族裔婦女，讓他們可以在少數族裔社群中協助提供幼兒照顧支援。
- 更多關注少數族裔更生人士的情況，並提供更多跟進服務以防止他們再次墮入法網。
- 加強前線員工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敏感度及警覺性，以及處理文化差異的技巧。
- 為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引進成效指標及監察機制，確保服務達標。

傳譯及翻譯服務

- 考慮不同少數族裔群組的需要，增加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語文/語言種類。
- 增撥資源以提升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質與量，並透過成效指標確保服務達標。
- 提升公共服務前線員工對傳譯服務的認識，讓他們可以加強鼓勵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傳譯服務。
- 政府部門必須收集使用傳譯服務的資料及數據，以更好地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求及檢視傳譯服務的成效。
- 就少數族裔語言/語文的傳譯及翻譯推行資歷認證，以提升服務水平及加快服務發展。

社區教育及共融

- 加強宣傳《種族歧視條例》。
- 應訂定「公平服務約章」，推動私營機構提供公平服務。
- 應通過定期的社區及體育活動，提倡社區及學校內華語及非華語人士的共融。
- 應為少數族裔人士熱衷的體育活動（例如板球）提供合適的場地及設施。
- 應將種族共融課題納入學校課程。
- 應為新來港非華語人士及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更全面的中文課程，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及支援他們輔導子女學習。

公共服務的推廣

- 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為機構提供資源，善用機構的地區和服務網絡，以更聚焦及有效的宣傳方式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公共服務；非政府機構亦可協助轉介有需要的人士獲取合適的公共服務。
- 善用科技（例如網上平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推廣公共服務及傳遞訊息。

為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措施

政府致力確保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的機會，並為他們融入社會提供鼓勵及支援。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以及公共機構根據其各自的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及專項支援。政府就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及措施綜述於下文各段。

促進平等機會及社區共融

2.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條例)由2009年7月起全面實施，旨在保障香港的所有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免受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和檢討條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平機會提供經常性撥款，以供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三方面的工作，分別向政府、商會及僱主等提出政策建議，為服務提供者設計提升文化敏感度的培訓，以及主動接觸少數族裔團體的領袖、社區團體及持份者，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23個主管當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有關當局會繼續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

4. 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須實施適當措施(例如提供傳譯服務)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為方便與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溝通，這些部門及機構可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¹提供的一般性傳譯服務，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傳譯服務以滿足其特定的需要。舉例說，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透過其他服務提供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多個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亦會將海報、單張、通告及宣傳品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以供郵寄或透過服務地點、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有非華語學生²就讀的學校分發予少數族裔人士。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

5.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措施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

¹ 「融匯」中心是其中一間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²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困難，以期協助他們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及有效學習中文。

6.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³，以便學校按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儘管如此，由2014/15學年開始，他們亦可按需要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教育局亦會繼續委託高等院校在不同地區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輔導課程。

7. 同時，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幫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並確保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有足夠的培訓機會。此外，教育局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透過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

8. 幼稚園方面，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已由2017/18學年開始實施。2017年2月公布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載列學校應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建議，並特設關於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部分。此外，教育局正加強教師培訓及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校本支援服務。所有幼稚園，不論錄取多少名非華語學童，均可申請參加。參加計劃並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更可獲得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以協助幼稚園加強支援這些學童。2017/18學年的資助額約為360,000元。

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9. 就業有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因此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積極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及職業培訓，以助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技能。勞工處透過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勞工處並於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⁴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接受為期六個月的在職培

³ 有關撥款模式如下：

非華語學生人數	額外撥款(萬元)
10 - 25	80
26 - 50	95
51 - 75	110
76 - 90	125
91 或以上	150

⁴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

訓。這項計劃協助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並豐富少數族裔學員的工作經驗及履歷，有助他們在公開市場上求職。計劃推行至今，勞工處已聘用117名就業服務大使。

10. 此外，勞工處已於2017年5月起，以試點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除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外，這些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就業助理亦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11. 作為香港最大僱主，政府確保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使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在2017年施政報告提及的全面檢討後，22個職系將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使自2010年起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增加至合共53個。

12. 為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再培訓局提供以英語教授、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的專設課程。在2018-19年度，再培訓局預留800個學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33項專設課程，包括八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25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可在課堂上安排操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教學助理，為英語能力較弱的學員提供傳譯或輔助，並會為完成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較長的六個月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勞動市場。再培訓局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合作，在其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培訓課程，為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培訓網絡。

13. 再培訓局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以英語及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宣傳單張，以及英文版的課程總覽，並在以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出版的報章刊登廣告，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培訓課程。為加強宣傳，再培訓局資助培訓機構舉辦地區推廣活動，包括課程及就業展覽、地區導賞團等，向市民大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發放培訓及就業資訊。此外，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高中學生舉辦「學校職業講座」，藉此協助他們規劃日後進修及就業計劃。

14. 此外，合資格的慈善團體可透過勞工及福利局下的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語言及適應課程，以提升他們融入社會及自力更生的能力。

融入社區

15. 民政總署透過其地區網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民政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六間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及融和活動等。其中一間中心（「融匯」中心）除提供基本服務外亦提供英語及七種少數族裔語言之間的一般性傳譯及翻譯服務。傳譯服務以電話傳譯為主。在2016-2017計劃年度，各

中心合共服務超過93 000人次。

16. 除支援服務中心外，民政總署亦推行其他計劃，包括社區支援小組、大使計劃、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及融和獎學金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早日融入社區。為了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資訊，民政總署以英語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編製指南及設立特定網站（<https://www.had.gov.hk/rru/>），資助五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以及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在機場向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資訊套及解答他們的查詢。此外，民政總署還舉辦以多元文化為主題的學校講座及巡迴展覽，以及為促進種族融和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社會福利服務

17. 政府為所有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不論性別或種族，只要符合有關資格及條件皆可申領。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並透過多方面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區，紓緩他們面對的適應問題，並提高他們的社會功能和自給自足的能力。

18. 分布全港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中心會不時按地區少數族裔的需要舉辦各類型的小組及活動，亦會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安排義工主動接觸需要援助的少數族裔家庭，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

19. 除了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相關小冊子、宣傳單張及其他資料文件外，社署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法庭傳譯服務，以及由醫院管理局、「融匯」中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語言溝通障礙，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

20. 社署亦向部門各服務單位的社工／保障辦事處職員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發放一份有關「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備忘錄」，方便前線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作為參考之用，當中包括不同少數族裔社群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各服務單位需於中心接待處張貼以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傳譯服務」通告（通告），讓少數族裔人士到訪時了解獲取社會福利服務和傳譯／翻譯服務的渠道。此外，當少數族裔人士到訪服務單位查詢或尋求服務時會獲派發一份以相關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的通告供參閱。

21. 另外，社署轄下各行政區均設有地區專責人員，支援地區前線人員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2. 除上述的社會福利服務外，為鼓勵低收入住戶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和紓緩跨代貧窮，政府於2016年5月起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

計劃。申請住戶只要符合計劃的申領資格，不論住戶成員的種族，均可獲得津貼。

2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一直致力提供不同的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津貼。除了以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計劃的小冊子、海報及申請表格的參考樣本外，辦事處已獲得「融匯」中心之協助，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所作的低津計劃電話查詢，並在申請過程中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及視譯服務。辦事處亦已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少數族裔群組舉辦多場簡介會或申請表格填寫諮詢會。

24. 政府在2018年4月1日就計劃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放寬入息限額和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計劃並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職津計劃及申請詳情，除繼續舉辦／出席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並按需要提供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的簡介會外，辦事處亦安排將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的少數族裔語言譯本送往民政總署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及一些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派發，亦在學校同意下到校舉辦簡介會和設立諮詢櫃位，向學生及其家長簡介職津計劃。

25. 此外，辦事處委託了非政府機構超過70個服務單位，包括服務少數族裔團體的單位，在2018年4月至12月期間協助首次申請職津的人士填寫申請表。在申請過程中，辦事處如有需要向少數族裔申請人作書面查詢時，會在信函夾附一張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單張，向他們簡介如何尋求語言上的支援。辦事處亦會主動安排透過「融匯」中心的電話傳譯服務，或透過自行聘用傳譯服務，協助辦事處與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政府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申請職津。